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 甲 115 執 886 字第

1326

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字第 886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不詳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品名        | 數量 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黑色電纜線     | 1 批 | 所有人不詳        |
| 綠色電纜線     | 1 批 |              |
| 銅線（已剝皮）   | 1 批 |              |
| 黑、綠色電纜線外皮 | 1 批 |              |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296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